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6月,公司与京福安徽公司及财务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6月16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6月1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11%/年,京福安徽公司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付借款本息。内容详见2026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8月27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8月26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11%/年。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累计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黄毕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毕南女士因年届退休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黄毕南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黄毕南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毕南	副总裁	2026年8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年届退休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毕南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路营运管理、投资企业的产权和考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毕南女士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 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75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对于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即日起尽快联系浦领基金提交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2026年8月28日15:00(含)前,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也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其通过前述机构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1,071,207.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214,241.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述"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分配金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01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0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09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6年8月3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9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8起,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7起。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7,741.07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7,741.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09%。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近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起诉梧州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决定纠纷一案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份涉案金额1,924.85万元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文书。将上述案件纳入统计后,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8起,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7起。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7,741.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9%,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其中劳动仲裁案件合计15起,涉案金额合计410.22万元;其他案件合计3起,涉案金额合计7,330.85万元。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存在2起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含)诉讼、仲裁案件:								
1	2026年8月	(2026)晋0929民初4549号	山西碳通碳交易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廖志远	服务合同纠纷	岢岚县人民法院	306.00	未开庭
2	2026年8月	(2026)内0221民初2501号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1,924.85	未开庭
3	2026年8月	(2026)桂04行初43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梧州市人民政府	撤销行政决定纠纷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100.00	未开庭
小计							7,330.85	-
2、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共15起,涉案金额合计							410.22	-
合计							7,741.07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或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9,952	37,695.2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837.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类),冀银金租根据北京康惠智创的设备采购需求,采购全新设备出租给北京康惠使用,北京康惠按期支付租金。

本次北京康惠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成本(即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9,952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分36期支付。北京康惠本次融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内。

同日,公司与冀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京康惠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及关联方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京康惠智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95.2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7,870.58	25,604.10
	负债总额	16,327.00	24,558.42
	资产净额	1,543.58	1,045.68
	营业收入	1,359.11	1,617.96
	净利润	497.89	45.6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上述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3,837.81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披露重组预案,但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并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资产范围、交易作价、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和审慎论证。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资产范围、交易作价、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和审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须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论证和磋商,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 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通过实施资产置换,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公司有序剥离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明晰主业发展方向,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集中技术、产能、资金、渠道等优势资源深耕通用机械领域,实现核心业务专业化集聚、资源配置高效利用、整体经营效能稳步提升的发展目标。

2. 切实履行资本市场承诺,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交易双方通过实施资产置换,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与隆鑫通用在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机械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筹划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具备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